

#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二)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三)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同為指數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投資國內地區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新臺幣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新臺幣、美元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3頁至第39頁及第50頁至第57頁。
- (三) 各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各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各子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各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五)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係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各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

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八)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一)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50%、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20%、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2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

- (十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十三)免責聲明：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臺灣指數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且臺灣指數公司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臺灣指數公司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Bloomberg®」及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與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合稱「指數」)是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 (統稱「彭博」) 和/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供應商 (每個此類供應商稱為「第三方供應商」) 的商標或服務標記，並已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權人」) 用於特定目的。若第三方供應商對指數提供智慧財產權，則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和標誌是商標或服務標記，並仍為該第三方供應商的財產。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與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合稱「金融產品」) 並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對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就一般證券投資或特別是金融產品投資的可取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第三方供應商與被授權人之間的唯一關係是某些商標、商號和服務標記以及指數的授權，該指數由BISL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組成和計算。彭博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無義務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產品所有人的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決定金融產品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對金融產品的客戶或與金融產品的管理、營銷或交易相關的事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就被授權人、金融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所獲得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各自明確聲明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的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和供貨商對於因金融產品或指數而產生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且彭博、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和供貨商對於因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數值而產生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無論是由於其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十四)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註：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 8161-6800  
傳 真：(02) 8772-8000

####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mailto:brad_chang@fhtrust.com.tw)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 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 話：(02)2517-3336

###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 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 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胡智華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2
陸、基金投資	22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50
捌、收益分配	57
玖、申購受益憑證	57
拾、買回受益憑證	62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7
拾貳、受益人會議	74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76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8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5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5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85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	85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9

拾參、收益分配.....	9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9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0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4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104
拾玖、各子基金之清算.....	106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0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1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1
【特別記載事項】.....	112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112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12
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5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6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116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118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2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	133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各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前述2檔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前述2檔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前述2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前述2檔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各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各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前述2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第2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該計價幣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31.8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15年6月30日，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1.845。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經理公司募集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 1.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2.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前述2檔子基金分別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3.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6月30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3.、(三)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

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2.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
3.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各該基金主要投資國，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各該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各該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當地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4. 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第3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 經理公司為貼近該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 經理公司為貼近各該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
- (四)【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1. 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投資策略

##### 1. 投資組合建構策略：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各子基金將以下述方法，建構出能夠盡量貼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說明如下：

(1)主要依據指數成分內容將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降低追蹤誤差：

由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有助於降低基金績效與指數表現之偏離程度，因此經理公司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並考量成分證券之市值與流動性、交易成本等，自基金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將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當指數成分內容異動時，基金投資組合將配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原則上，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含)，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原則上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檔數覆蓋率需達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

最佳化策略。基金亦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其他基金或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整體投資組合曝險比率達到目標：

各子基金將參考指數成分內容，計算出基金對於指數成分證券需要買進或賣出之股數，但若發生某成分證券成交量過低或流動性較差，使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足夠之股數時，將考慮透過投資於其他與該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且流動性佳的基金（含 ETF）來彌補曝險。

此外，由於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僅需支付契約價值部分比例之保證金即可交易，因此具有以少許資金來提高曝險部位之槓桿效果。各子基金除直接投資有價證券外，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可能利用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藉由證券相關商品之槓桿效果，使該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同時能保有部分流動資產以便於資金調度。

2. 投資組合調整策略：

經理公司將從指數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如成分證券明細與配置權重，使基金得參考指數成分內容進行投資，追求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當最新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資料時（如：成分證券剔除或新增、權重調整等），將根據最新指數資料作為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評估依據；經理公司也將蒐集關於證券發行人及成分證券之重大事件（如：新券發行、公司併購、增減資等），以掌握指數可能的變化，確保指數資料之正確性。此外，經理公司將追蹤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間的配置差異與績效表現，並考量基金申購買回狀況、淨資產價值的變

動、各投資項目之可投資性、交易活絡性、持有成本及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證券市場現況等因素，適時調整基金配置，如為符合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或資金調度之需要，或遇當日淨申購回金額較小，或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幅度較小等情況，基金可能透過與標的指數或成分證券相關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配置或部位調整，減少一籃子成分證券所需之交易成本，以求降低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間的表現差異。

## (二)投資特色

1. 多元創新的投資題材與不同投資區域的指數型投資工具，並根據營收或獲利指標篩選標的：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台灣上市股票。該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指數內容為從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中，經由流動性檢驗後選出市值前200大的公司，並依據每股盈餘穩定度、獲利品質指標（金融業之資產報酬率；非金融業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毛利與資產比），篩選出5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加權。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開發、促進或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公司股票，包含如人工智慧、機器人、雲端服務、元宇宙等主題。該基金追蹤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指數內容為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前述主題之相關性、營收成長率、EBITDA獲利成長率等指標，並考慮行業分散性，篩選出5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輔以預估營收成長性給予權重。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

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該基金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指數內容為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之相關性、一般金融機構之營收成長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篩選出4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加權。

2. 基金追蹤指數操作，投資人較易於根據指數內容評估投資機會與風險：

各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操作，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由於指數具有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會定期檢視與調整，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台灣上市股票，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開發、促進或利用人工智慧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公司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集保公司申報生效後，自115年6月22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方式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五)及(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各該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若仍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該基金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為，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第2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前述二、(二)、3. 該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該費率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目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百分之〇·五〇(0.50%)。
  2.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目前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百分之〇·二〇(0.20%)。
- (六)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各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本項(四)、(五)及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 (七)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
- (八)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投資人大額申購各子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投資交易費用或成本。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轉申購該基金、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轉申購各該基金、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各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各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該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每次申購各該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為美元壹仟元整。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

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尚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 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

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各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各子基金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 二十、買回價格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各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116年5月7日申購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10萬元(假設116年5月7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116年5月12日申請買回於116年5月7日申購之10,000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假設116年5月13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且外幣匯款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匯費)

## 二十二、反稀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及(五)之2.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交易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一)啟動門檻:

###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該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淨資產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前述之預估買回價金及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係分別以買回單位數乘以該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係以轉出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中淨資產價值指買回國內型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淨資產或買回海外型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淨資產。

###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

額，達各該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前述之預估買回價金及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係分別以買回單位數乘以各該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係以轉出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中淨資產價值指買回國內型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淨資產或買回海外型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淨資產。

(二)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各子基金已收取申購交易費，以支付衍生之交易成本，故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

(三)收取計算方式：當達到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按照下列規定計算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 $(\text{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比率} = \text{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2. 買回交易： $\text{買回單位數} \times \text{買回日淨資產價值}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比率} = \text{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四)前述(一)，國內型基金及海外型基金定義如下：

1. 國內型：國內投資股票型、國內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國內投資組合型、國內投資指數型、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國內 ETF 連結基金。
2. 海外型：跨國投資股票型、跨國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跨國投資組合型、保本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跨國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五)下列情形，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1.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2.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的轉換。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

(六)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因各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反稀釋費用之計算結果為0元。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

(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五〇(0.50%)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二)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三)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

○(0.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按每年百分之○·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至壹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0.10%)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七、營業日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各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比重達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十八、基準貨幣(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指用以計算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各該基金基準貨幣皆為新臺幣。

二十九、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Market Capitalization Elite 50 Index)。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該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Bloomberg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ors Growth Select Index)。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Bloomberg Global Innovative Financials Select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集保公司115年5月11日保結投輔字第115000849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15年6月30日成立。

###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該子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皆無保證機構。

### 陸、基金投資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三)之1.、(七)、五之(一)、(二)、(三)、(四)、六之(二)、七之(二)、八及十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

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姓名：劉昌祚

學歷：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4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9年2月-迄今)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11年11月-迄今)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1年11月-迄今)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經理 (111年11月-114年4月)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經理 (112年6月-迄今)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基金經理(113年6月-迄今)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115年6月-迄今)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101年6月-103年5月

金融市場部

(3)元大銀行：97年4月-101年6月；103年5月-108年4月

金融交易部外匯交易組

財務部投資組

(4)永豐金證券：95年7月-97年3月

債券部

(5)中華票券金融公司：94年2月-95年7月

(6)元富投顧：93年7月-93年10月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

級債券指數基金、復華

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

券ETF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復華富時台灣

高股息低波動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

龍頭企業ETF基金及復

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  
美元債券指數基金(該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姓名：吳允翔

學歷：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7年11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108年8月)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9年6月-迄今)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10年5月-迄今)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基金經理(110年5月-迄今)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基金經理(112年4月-迄今)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115年6月-迄今)

(2)大華銀投信：105年7月-107年11月

投資研究部

大華銀臺灣Smart Beta基金基金經理(105年10月-106年11月)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基金經理(107年3月-107年11月)

(3)富邦投信：101年7月-105年6月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4年8月-105年6月)

(4)康和證券：100年6月-101年6月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及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姓名：廖崇文

學歷：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7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迄今)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109年6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2月-迄今)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2年1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1年11月)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09年6月)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8月-109年5月)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09年6月)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11年11月)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9年2月-110年5月)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基金經理(109年7月-110年5月)

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

今)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111年1月)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115年6月-迄今)

(2)富邦投信：101年12月-107年8月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富邦上証18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5年11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丰益債券組合基金基金經理(103年7月-104年3月)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7月)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8月)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7月-104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基金經理(104年10月-105年7月；106年10月-107年8月)

富邦NASDAQ-100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月-107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

月-107年8月)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7月-105年11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9月-106年1月;106年3月-107年8月)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基金經理(106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1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3)元大寶來投信：99年3月-101年12月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基金經理(99年9月-101年12月)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8月-101年10月)

(4)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99年3月

(5)臺銀人壽：92年12月-98年1月

財務部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復華恒生單日

正向二倍基金、復華恆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及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

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 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 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姓名	任期
劉昌祚	115年6月30日-迄今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姓名	任期
吳允翔	115年6月30日-迄今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姓名	任期
廖崇文	115年6月30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該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2. 投資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3. 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該基金之資產買入各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各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2. 投資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3. 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6. 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各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及第7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不符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8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經理公司於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b.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 各子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b. 之股數計算。

(9) 經理公司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6)b. 之股數計算。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 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收到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

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原則上各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各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各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原則上各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各子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

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見附錄一。（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九、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十、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 50 指數】

該指數係從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中，經由流動性檢驗後選出市值前 200 大的公司，並依據每股盈餘穩定度、獲利品質指標（金融業之資產報酬率；非金融業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毛利與資產比），篩選出 50 檔成分證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 成分證券的選股原則

1. 採樣母體：

(1)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版之股票。

2. 成分證券篩選標準：

(1)流動性檢驗：

a. 最近十二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的股票，其餘股票須滿足下列 b 之條件。

b. 其餘股票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i.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張)。

ii.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2)指標篩選：自通過流動性檢驗股票依序進行下列指標篩選：

a. 市值指標：發行市值屬前 200 大。

b. 獲利穩定度指標：近十二季之滾動年化每股盈餘變異係數，屬前 90%低。

滾動年化每股盈餘變異係數計算方式：取近十二季的基本每股盈餘 (EPS)，以每四季滾動計算年化 EPS，再以其標準差除以平均數計算變異係數。

c. 獲利品質指標：

i. 金融業：近四季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 ROA)

屬前 50%高。

ii. 非金融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者。

- 近四季股東權益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ROE) 屬前 50%高。
- 近四季毛利與資產比 (Gross Profit on Asset, GPA) 屬前 50%高。

(3) 排序方式：

通過指標篩選者，依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依序選取 50 檔成分證券。

3. 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2)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證券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證券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其中，若成分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 30%，則以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

● 指數計算方式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tex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text{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text{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 \text{launch}} \times s_{i, \text{launch}} \times p_{i, \text{launch}}, \text{launch} = \text{基期}。$$

● 成分證券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二次進行成分證券定期審核，3 月、9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為

審核資料截止日，每年4月、10月第七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  
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證券檔數50檔。

2. 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五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五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五個交易日內調整。

#### 【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

該指數係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人工智慧加速發展(如人工智慧、機器人、雲端服務、元宇宙等主題)之相關性、營收成長率、EBITDA獲利成長率等指標，並考慮行業分散性，篩選出50檔成分證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 ● 成分證券的篩選原則

1. 指數母體：

彭博全球股票指數當中的大、中、小型成分證券(將自由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後，涵蓋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位於累積總自由流通市值前99%的公司)。

2. 國家篩選：

包含於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瑞士、英國、美國、南韓及台灣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券。

3. 市值與流動性篩選：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為2億美元；過去90日之日均成交值至少為200萬美元。

4. 主題篩選，及各主題之初始清單公司及相關性檢驗：

包含人工智慧、機器人、雲端服務、元宇宙主題。

由指數公司之Bloomberg Intelligence (BI)分析師團隊定義各主題的關鍵詞彙，並以NLP(自然語言流程)工具進行關鍵字檢索，搜尋股票發行公司的財報與各項公開資訊，找出與該主題相關的初始清單公司。

分析師團隊再從公司收入和主題參與度，對各公司進行與該主題之相關性檢驗，將下述兩項分數加總後，選擇保留2~4分的公司：

(1)收入評估：該主題占公司總收入比例的高低，給予1~3分，1分最好。

(2)主題評估：評估公司在該主題的未來競爭性，給予1~3分，1分最好。

5. 將符合前述資格之所有公司，進行基本面檢驗：

按照其年度營收成長率及 EBITDA（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的獲利）成長率進行排名；於上述兩項成長率排名同時位於後 25% 的公司，將被剔除。

前述兩項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1) 年度營收成長率 = 最近 12 個月總營收 / 前一年同期 12 個月總營收。

(2) 年度 EBITDA 成長率 = 最近 12 個月 EBITDA / 前一年同期 12 個月 EBITDA。

6. 將符合前述篩選條件之證券，依照 BICS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第三級行業分類，分散選取至 50 檔成分證券：

(1) 先依 BICS 第三級行業分類，於各行業中選取市值最大的 3 家公司。

(2) 如合計未達 50 家公司入選，則依市值由高至低排序，繼續加入其他公司，直到達到 50 家為止。

(3) 如有超過 50 家公司入選，則選取在外流通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

7. 指數成分證券加權方式及權重上限：

按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並根據預估未來營收成長 Z 值進行調整。成長因子之計算公式如下：

成長因子 =  $1 + 0.2 \times \text{預估未來營收成長 Z 值 (未來 12 個月預估營收 / 最近 12 個月實際營收)}$

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10%，超出部分按比例分配給其他未達上限的證券。

● 指數計算方式

$$PR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N_{i,t} TF_{i,t} CA_{i,t} FX_{i,t}}{Divisor_t}$$

PR Index<sub>t</sub> = 計算日 t 之價格報酬指數值

Divisor<sub>t</sub> = 計算日 t 之指數除數

P<sub>i,t</sub> = 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本地貨幣價格

N<sub>i,t</sub> = 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指數股數 (Index Shares)

TF<sub>i,t</sub> = 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傾斜因子 (Tilt Factor)。傾斜因子係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而對指數成分股市值權重進行調整之因子；本指數不適用此概念，傾斜因子等於 1。

CA<sub>i,t</sub> = 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公司行動調整係數 (Corporate Action Coefficient)。公司行動調整係數係指為了排除特定公司事件

於次一交易日開盤時生效所預期造成之價格變動，而對指數成分股收盤市價進行調整之因子，指數公司得於股票分割、增資、換股等事件時調整之。

$FX_{i,t}$  = 計算日  $t$  時，相對於指數基準貨幣之成分股  $i$  外匯固定匯率 (FX Fixing Rate)

$n$  = 指數成分股總數

Divisor 調整公式

$$Divisor_t = Divisor_{t-1} \times \left( \frac{MarketValue_{t-1,adj}}{MarketValue_{t-1,unadj}} \right)$$

調整後市值 (Adjusted Market Value)

$$MarketValue_{t-1,adj} = \sum_{i=1}^n P_{i,t-1,post} N_{i,t-1,post} TF_{i,t-1} CA_{i,t-1,post} FX_{i,t-1}$$

調整前市值 (Unadjusted Market Value)

$$MarketValue_{t-1,unadj} = \sum_{i=1}^n P_{i,t-1,pre} N_{i,t-1,pre} TF_{i,t-1} CA_{i,t-1,pre} FX_{i,t-1}$$

- 成分證券定期審核調整

該指數每季進行成分證券定期審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之第二個星期三收盤後生效。

**【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

該指數係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之相關性、一般金融機構之營收成長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篩選出 40 檔成分證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 成分證券的篩選原則

1. 指數母體：

彭博全球股票指數當中的大、中、小型成分證券 (將自由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後，涵蓋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位於累積總在外流通市值前 99% 的公司)。

2. 國家篩選：

包含法國、德國、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

3. 市值與流動性篩選：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為 2 億美元；過去 90 日之日均成交值至少為 200 萬美元。

4. 主題與行業篩選：

符合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或 BICS 第一級行業分類為金

融之公司。

5. 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之初始清單公司及相關性檢驗：  
由指數公司之 Bloomberg Intelligence (BI) 分析師團隊定義各主題的關鍵詞彙，並以 NLP(自然語言流程)工具進行關鍵字檢索，搜尋股票發行公司的財報與各項公開資訊，找出與該主題相關的初始清單公司。

分析師團隊再從公司收入和主題參與度，對各公司進行與該主題之相關性檢驗，將下述兩項分數加總後，選擇保留 2~5 分的公司：

(1) 收入評估：該主題占公司總收入比例的高低，給予 1~3 分，1 分最好。

(2) 主題評估：評估公司在該主題的未來競爭性，給予 1~3 分，1 分最好。

6. 將符合前述各項篩選條件之公司，以自由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先選出符合未來金融主題之市值前 10 大的公司，再從剩餘公司中，選出符合數位支付主題之市值前 10 大的公司。

7. 經前述篩選後剩餘符合 BICS 第一級行業分類為金融之公司，從其中市值前 100 大者進行基本面檢驗後，選出市值前 20 大的一般金融機構：

按照其年度營收成長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進行排名；於上述兩項指標排名同時位於後 25% 的公司，將被剔除。

前述兩項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1) 年度營收成長率 = 最近 12 個月總營收 / 前一年同期 12 個月總營收。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股東權益。

8. 指數成分證券按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5%，超出部分按比例分配給其他未達上限的證券。

● 指數計算方式

$$PR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N_{i,t} TF_{i,t} CA_{i,t} FX_{i,t}}{Divisor_t}$$

PR Index<sub>t</sub>=計算日 t 之價格報酬指數值

Divisor<sub>t</sub>=計算日 t 之指數除數

P<sub>i,t</sub>=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本地貨幣價格

N<sub>i,t</sub>=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指數股數 (Index Shares)

TF<sub>i,t</sub>=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傾斜因子 (Tilt Factor)。傾斜因子係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而對指數成分股市值權重進行調整

之因子；本指數不適用此概念，傾斜因子等於 1。

$CA_{i,t}$ =計算日 t 時，指數成分股 i 之公司行動調整係數 (Corporate Action Coefficient)。公司行動調整係數係指為了排除特定公司事件於次一交易日開盤時生效所預期造成之價格變動，而對指數成分股收盤市價進行調整之因子，指數公司得於股票分割、增資、換股等事件時調整之。

$FX_{i,t}$ =計算日 t 時，相對於指數基準貨幣之成分股 i 外匯固定匯率 (FX Fixing Rate)

n=指數成分股總數

Divisor 調整公式

$$Divisor_t = Divisor_{t-1} \times \left( \frac{MarketValue_{t-1,adj}}{MarketValue_{t-1,unadj}} \right)$$

調整後市值 (Adjusted Market Value)

$$MarketValue_{t-1,adj} = \sum_{i=1}^n P_{i,t-1,post} N_{i,t-1,post} TF_{i,t-1} CA_{i,t-1,post} FX_{i,t-1}$$

調整前市值 (Unadjusted Market Value)

$$\begin{aligned} MarketValue_{t-1,unadj} \\ = \sum_{i=1}^n P_{i,t-1,pre} N_{i,t-1,pre} TF_{i,t-1} CA_{i,t-1,pre} FX_{i,t-1} \end{aligned}$$

● 成分證券定期審核調整

該指數每季進行成分證券定期審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之第二個星期三收盤後生效。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指數公司對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之標準與機制，經理公司將配合指數成分內容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原則上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如遇特殊情形得採最佳化策略，及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以追求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十之內容。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依下列方式計算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

指數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追蹤差異 (Tracking Difference, 即 TD):

追蹤差異 = 當期基金報酬率(註 1)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 2)

註 1: 當期基金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標的指數皆以新臺幣計算。因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則以美元計算，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 2. 投資組合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將從指數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如成分證券明細與配置權重，使基金得參考指數成分內容進行投資，追求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當最新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資料時(如：成分證券剔除或新增、權重調整等)，將根據最新指數資料作為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評估依據；經理公司也將蒐集關於證券發行人及成分證券之重大事件(如：新券發行、公司併購、增減資等)，以掌握指數可能的變化，確保指數資料之正確性。此外，經理公司將追蹤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間的配置差異與績效表現，並考量基金申購買回狀況、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各投資項目之可投資性、交易活絡性、持有成本及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證券市場現況等因素，適時調整基金配置，如為符合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或資金調度之需要，或遇當日淨申購買回金額較小，或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幅度較小等情況，基金可能透過與標的指數或成分證券相關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配置或部位調整，減少一籃子成分證券所需之交易成本，以求降低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間的表現差異。

### (四) 風險控管方式

本公司採用電子下單系統，及結合風險管理系統，將投資四大流程利用電腦化進行控管，系統將自動檢核投資流程是否符合規範，並針對相關之法規、契約及內規限制加以檢查，可降低各項風險。

#### 1. 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可充分整合多項資訊：

系統化整合投資流程中經理人、交易員、基金會計等各單位所需進行之作業及各項資訊，並設計多項支援決策之工具，使決策流程透明且嚴謹、交易快速且便利，並強化交易流程之風險控管機制，降低交易風險。

## 2. 專責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電腦輔助，有效控管與降低風險：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本公司所管理之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投資組合風險；並以電子下單系統加上風險管理系統，建立完整且具即時性的風險控管機制。

茲對各主要風險之控管簡介如下：

- (1)市場風險（價格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可依標的資產之即時市場價格，自動估算個股損益、基金或投資帳戶淨值與資產配置變化，使經理人有效掌握投資組合變化狀況。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以主管機關認可之信評機構（如：S&P、Moody's、Fitch等）提供之信用評等來控管債券資產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並將信評資料載入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控，以確保能夠符合相關投資限制及法令規範。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對於買賣投資標的之交割款、投資人之申購及買回價金等現金流量進行監控，經理人可清楚掌握現金流量與出入時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4)作業風險：本公司將投資流程利用電腦化進行控管，當經理人進行投資決策時，系統將自動提出投資限制等相關警示，經理人於輸入決策內容與投資理由後，風控系統將對相關法令、契約及內部規範等投資限制進行檢查，確認此決策符合規範且無誤後由交易室下單。

##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台灣上市股票，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開發、促進或利用人工智慧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公司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與未來

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各子基金除下述四、十一之(二)及(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各子基金皆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造成影響，進而對該標的之價格帶來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有此風險)

#####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各該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各該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2. 各該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各該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

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該基金以基金計價幣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舉例說明，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釋例說明：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假設(1)基金持有之總資產，包含新臺幣計價資產共新臺幣 12,000 萬元，及美元計價資產共美元 600 萬元。

假設(2)基金發行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二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二類型之資產規模占基金總資產比例各為 50%。

假設(3) 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為 1,200 萬及 40 萬個單位；無申贖。

以下試算當基金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時，對於投資損益之影響。

情境一：新臺幣與美元間之匯率，由 1：30.000 變成 1：30.300  
(新臺幣相對貶值、美元相對升值)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基金總資產
T日	新臺幣 12,000 萬元+美元 600 萬元×匯率 30.000=新臺幣 30,000 萬元
T+1日	新臺幣 12,000 萬元+美元 600 萬元×匯率 30.300=新臺幣 30,180 萬元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資產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30,000 萬元×50% =新臺幣 15,000 萬元	新臺幣 30,000 萬元×50% =新臺幣 15,000 萬元
T+1日	新臺幣 30,180 萬元×50% =新臺幣 15,090 萬元	新臺幣 30,180 萬元×50% =新臺幣 15,090 萬元

	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資產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15,000 萬元	新臺幣 15,000 萬元÷匯率 30.000 =美元 500.00 萬元
T+1日	新臺幣 15,090 萬元	新臺幣 15,090 萬元÷匯率 30.300 =美元 498.02 萬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15,000 萬元 ÷ 1,200 萬個單位 = 新臺幣 12.50 元	美元 500.00 萬元 ÷ 40 萬個單位 = 美元 12.50 元
T+1 日	新臺幣 15,090 萬元 ÷ 1,200 萬個單位 = 新臺幣 12.58 元	美元 498.02 萬元 ÷ 40 萬個單位 = 美元 12.45 元
損益	(0.08 元) ÷ 12.50 元 = 0.64%	(-0.05 元) ÷ 12.50 元 = -0.40%

情境二：新臺幣與美元間之匯率，由 1：30.000 變成 1：29.700  
(新臺幣相對升值、美元相對貶值)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基金總資產	
T日	新臺幣 12,000 萬元 + 美元 600 萬元 × 匯率 30.000 = 新臺幣 30,000 萬元	
T+1 日	新臺幣 12,000 萬元 + 美元 600 萬元 × 匯率 29.700 = 新臺幣 29,820 萬元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資產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30,000 萬元 × 50% = 新臺幣 15,000 萬元	新臺幣 30,000 萬元 × 50% = 新臺幣 15,000 萬元
T+1 日	新臺幣 29,820 萬元 × 50% = 新臺幣 14,910 萬元	新臺幣 29,820 萬元 × 50% = 新臺幣 14,910 萬元

	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資產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15,000 萬元	新臺幣 15,000 萬元 ÷ 匯率 30.000 = 美元 500.00 萬元
T+1 日	新臺幣 14,910 萬元	新臺幣 14,910 萬元 ÷ 匯率 29.700 = 美元 502.02 萬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計價類型	美元計價類型
T日	新臺幣 15,000 萬元 ÷ 1,200 萬個單位 = 新臺幣 12.50 元	美元 500.00 萬元 ÷ 40 萬個單位 = 美元 12.50 元
T+1 日	新臺幣 14,910 萬元 ÷ 1,200 萬個單位 = 新臺幣 12.43 元	美元 502.02 萬元 ÷ 40 萬個單位 = 美元 12.55 元
損益	(-0.07 元) ÷ 12.50 元 = -0.56%	(0.05 元) ÷ 12.50 元 = 0.40%

(上述美元金額及每單位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並以此計算損益。)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採被動式操作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基金淨值將隨標的指數而波動。

(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由於基金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交易成本及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三)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隨之調整投資組合，故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績效偏離之風險。

(五)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基金之標的指數經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六)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七)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八)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

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 (九)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之交易。

#####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各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此外，如遇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匯兌交易或資金匯出匯入受限制等情事，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標的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及風險

####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 1.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

- (1)該基金追蹤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是從經由流動性檢驗後的市值前200大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中，選出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股票。
- (2)依據每股盈餘穩定度、獲利品質指標（金融業之資產報酬率；非金融業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毛利與資產比），選出5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加權。
- (3)指數成分證券單一權重上限為30%，且前五大成分證券合

計上限為65%；其中，若成分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超過30%，則以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權重設為其權重上限。

2.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造成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成分證券分散程度不同，造成與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 (2) 標的指數可能因依據企業獲利能力之相關指標篩選股票，造成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1.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
  - (1) 該基金追蹤之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選指數，是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成分中，選出與人工智慧加速發展（如人工智慧、機器人、雲端服務、元宇宙等主題）相關之公司。
  - (2) 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前述主題之相關性、營收成長率、EBITDA獲利成長率等指標，並考慮行業分散性，選出5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輔以預估營收成長性給予權重。
  - (3) 指數成分證券單一權重上限為10%。
2.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造成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成分證券分散程度不同，造成與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 (2) 標的指數可能因篩選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股票，造成與其他市值型全球股票指數之績效差異。
  - (3) 標的指數可能因特定主題類股之漲跌，造成與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
  - (1) 該基金追蹤之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是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成分中，選出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
  - (2) 依據特定國家、市值、各公司與前述主題之相關性、一般金融機構之營收成長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選出4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加權。
  - (3) 指數成分證券單一權重上限為5%。
2. 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造成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成分證券分散程度不同，造成與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 (2) 標的指數可能因篩選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股票，造成與其他市值型全球股票指數之績效差異。
  - (3) 標的指數可能因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漲跌，造成與市值型指數之績效差異。

(三)標的指數為採取非市值條件因子進行選股或加權之指數(Smart Beta指數)之相關風險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1. 該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 追蹤Smart Beta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但該指數係於市值前200大的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中，依據獲利穩定度及獲利品質指標選股；成分證券權重採市值加權。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1. 該基金追蹤彭博全球 AI 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 追蹤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但該指數係於符合條件之公司中，選取在所屬行業中市值較大的公司；成分證券權重採市值加權輔以預估營收成長性微調，故仍有將市值納入權重考量。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該基金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 追蹤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但該指數係於符合條件之公司中，選取在所屬投資主題或行業中市值較大的公司；成分證券權重採市值加權。

捌、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玖、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二之(一)、(二)及四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程序、地點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該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 1. 申購各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該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

##### 2. 申購各該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該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

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00止。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9項、第10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各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各該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投資人申購各該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該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該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三)、二之(一)、三、四及五之(二)、(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各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各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各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各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

回之委任書。

####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各子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除該基金契約另有規定外，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三)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4.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6.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各子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該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發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該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

## 金】

各該基金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該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b>【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b></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p> <p>(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五〇(0.50%)之比率計算。</p> <p><b>【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b></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p> <p>(二)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p>

	<p>(三)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p><b>【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b></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〇(0.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b></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p> <p>(二)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至壹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p> <p>(三)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指數授權費(註一)	<p><b>【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b></p> <p>(一) 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310,000元。</p> <p>(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625%。</li> <li>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25,000元。</li> <li>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62,500元。</li> </ol> <p><b>【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b></p>

	<p><b>融指數基金】</b></p> <p>每季度以最小年費15,000美元或依各該基金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6%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p>
申購手續費(註二)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
反稀釋費用	<p><b>【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b></p> <p>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該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惟因該基金已收取申購交易費，以支付衍生之交易成本，故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p> <p><b>【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b></p> <p>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各該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惟因各該基金已收取申購交易費，以支付衍生之交易成本，故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p>
申購交易費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該費率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p>理。</p> <p>1.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目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百分之〇・五〇(0.50%)。</p> <p>2.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目前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百分之〇・二〇(0.20%)。</p>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b>【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b></p> <p>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b>【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b></p> <p>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各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p> <p>(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每檔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

(註一)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臺灣指數公司保有對所有指數調整費用之權利，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臺灣指數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調漲「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指數公司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後終止本指數授權契約。在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前，基金僅能接受前述費用的調整，且該費用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彭博保有對指數調整費用之權利，得以九十日前書面通知調漲「指數授權費」。在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前，各該基金僅能接受前述費用的調整，且該費用為各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二)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 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中捌之內容)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sup>註</sup>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或買回價金中扣除，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各該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匯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

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 拾貳、受益人會議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二)及三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九)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8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一之(三)之2.、一之(四)、二之(一)之2.之(2).之i.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該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基金受益人之

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該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7.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該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各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各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各該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7.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該基金之產

品定位者。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該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9.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1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

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90%。
- (2) 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 1.2%）時，視為重大差異。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各該基金資產總額，加減該子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各該基金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該子基金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第2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3. 各該基金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第2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各該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各該基金依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各子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各子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

者。

g.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 變更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i.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該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m.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n. 本基金募集公告。

o.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第3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1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p.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q.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

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第2項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於指數公司網站取得指數數值、指數簡介等資料。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50指數，該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指數公司網站為(<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全球AI動力成長特

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ors Growth Select Index)、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Innovative Financials Select Index)，前述指數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編製，指數公司網站為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基金淨值與表現等基金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布。

####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 1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

即：

(一)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皆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及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各該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

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並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並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無)

##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及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專戶」。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申購交易費。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該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該基金承擔。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一之(五)、一之(七)、二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依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該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該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各該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4項、第10項及第11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6項、第12項及第13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9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該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各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四、六、九、十二、十九及二十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對於該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該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該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對於各該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該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該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該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該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該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該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該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各該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該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該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該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該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得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規定請求該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該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得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規定請求各該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該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6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要之程序。

二十一、各該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該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三、四、五、六、八之(二)、十一及十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之資產，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該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該基金之資產及各該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該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該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該基金資產，就與該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該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該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該基金資產，就與各該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該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該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該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僅【復

**【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適用)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該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僅**【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六、**【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該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該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該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該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於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該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一、【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該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該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該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該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五、【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該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該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六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三、四、五及六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各該基金資產總額，加減各該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各該基金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該子基金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三)各該基金加減專屬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各該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各該基金依第三款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該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

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各該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境外基金：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僅**【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適用）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九)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

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 (四) 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 **【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各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同時將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該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各子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6款或第8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之事由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復華台灣菁英50指數基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基金資產，清償該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基金】及【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該基金資產，清償該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8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5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5年5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年4月30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113年6月20日	--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	114年12月9日	--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115年3月31日	--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115年3月31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92年6月、93年1月、94年9月、96年3月、97年2月、105年10月及106年9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30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5.46%之股權。
4. 自111年1月21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
5. 自111年7月29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
6. 112年3月20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7. 112年5月24日改選第10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8. 113年5月6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9. 115年5月6日改選第11屆董事為杜俊雄、周輝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昇豐、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智芳、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余永旭及楊智淵。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5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3	211
持 有 股 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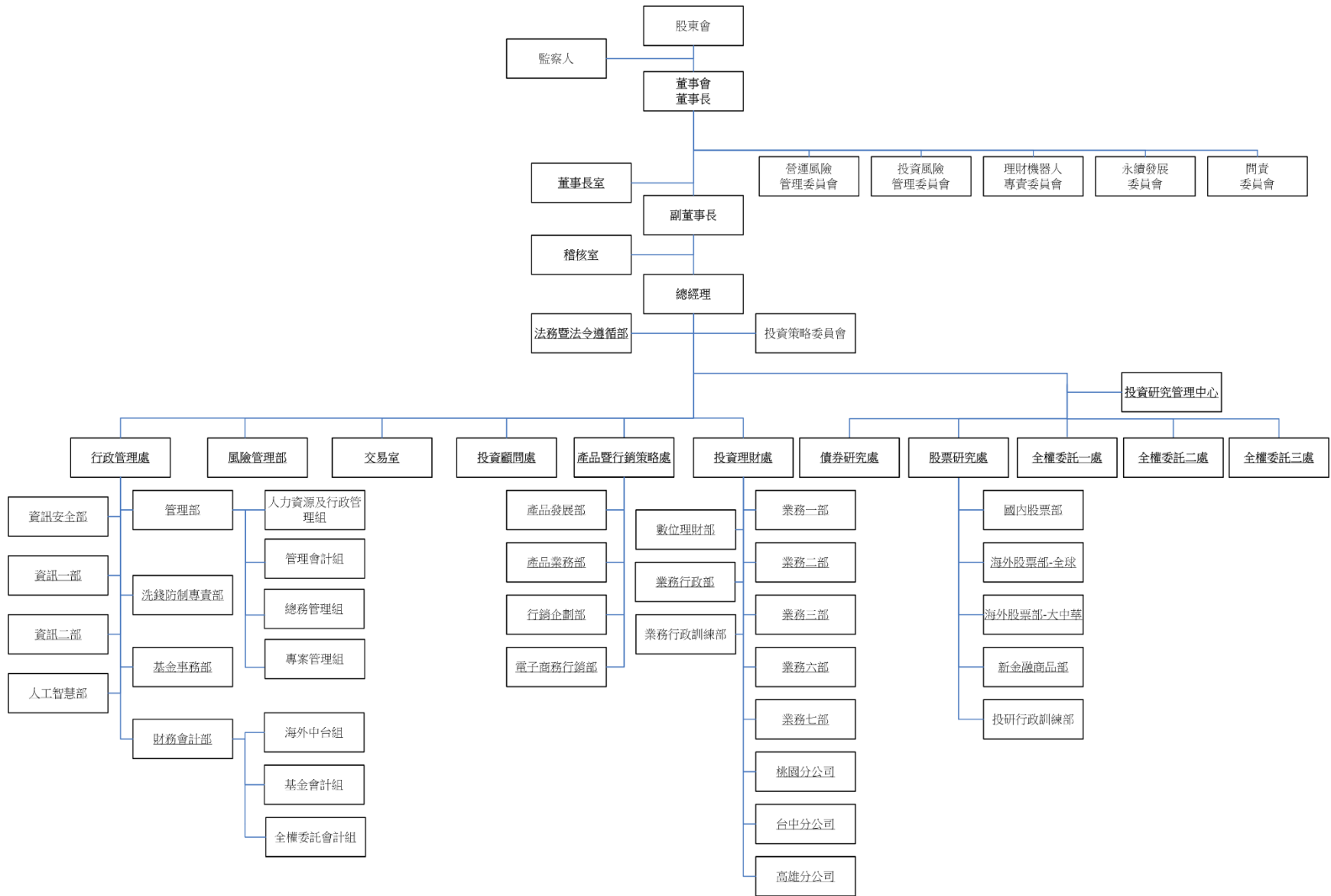
115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 二、組織系統(115年5月31日)

####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 1. 稽核室 (5 人)

- (1) 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 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 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2. 股票研究處 (53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 (1) 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 (2) 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 (3) 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4) 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 3. 債券研究處 (14 人)

-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 (24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 (138 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1) 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2) 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3) 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4) 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9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1) 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 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 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 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 行政管理處 (115 人)

- (1) 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 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 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 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 G. 人工智慧部
-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 風險管理部 (5 人)
-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 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8 人)
- (1)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 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 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 交易室 (17 人)
- (1) 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 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 投資顧問處 (由 2 名人員兼任)
- (1) 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 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7 人)
- (1) 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 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 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行政管理 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主辦 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法令 遵循部門 主管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主辦會 計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奕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執行副總 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資深經理	白又仁	115年4月13日	-	-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資深經理	張婉慧	115年4月20日	-	-	紐約大學整合行銷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無
全權委託三處 投資副總經理	許家瑄	115年2月1日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投資副總經理	朱展志	115年2月1日	6	0.0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 資副總經理	顧克勤	115年2月2日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無
股票研究處投 資副總經理	戎宜蘋	115年5月4日	-	-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 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 務副總經理	何瑛均	115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 務副總經理	何晟立	115年2月1日	-	-	臺北大學企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助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

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個人
董事	蔡昇豐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 外及健康險部協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 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30屆理 事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 證精算人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 務精算功能財務長	南山 人壽 保險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董事	曹智芳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兼財 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 略規劃經營分析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特別助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 略暨專案企劃部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 人壽 保險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幕僚辦公室副總經理	
董事	張偉智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佘永旭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5年5月6日	至 118年5月5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年5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崑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鑫富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生活改良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神赫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美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深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5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99,023,744.3	13,568,091,905	137.02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111,707,656.4	16,982,395,314	15.2760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8,671,635.7	18,984,689,044	490.92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102,776,031.9	9,958,198,443	96.8922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09,759,778.7	2,992,043,689	14.2641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39,013,079.6	7,291,755,214	186.91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73,574,175.0	25,323,374,618	145.8937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6,094,826.6	22,099,424,100	479.4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294,006,859.2	4,357,936,805	14.8226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9,126,133.4	17,613,125,814	161.4015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93年1月2日	390,409,216.2	27,129,350,177	69.49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1,664,358.2	55,384,282.42	33.28	美元
復華神盾	93年4月20日	65,344,290.7	7,425,897,985	113.6426	新臺幣

基金	日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208,980,329.0	4,002,211,153	19.15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TISA 類型)	94年8月1日	609,373.5	14,576,878	23.92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A 類型)		58,670,076.7	11,834,436,420	201.71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60,671,186.8	2,551,836,952	42.0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182,404,624.0	2,973,036,627	16.30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141,817,727.5	7,728,281,138	54.49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年7月9日	90,886,624.5	2,250,742,239	24.76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6,259,964.6	87,985,632	14.06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年11月26日	272,362,153.0	7,534,092,642	27.66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767,867.7	17,492,830.74	22.78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2,115,045.4	157,626,079	13.0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	97年4月30日	164,671,700.7	15,573,232,172	94.57	新臺幣

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 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1,077,966.1	64,601,410.47	59.93	美元
復華華人 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283,939,685.9	26,813,492,492	94.4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96,762,560.4	1,267,026,379	13.0942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美元計價)		86,731.6	970,831.39	11.1935	美元
復華高益 策略組合 基金	98年10月20日	107,331,706.7	1,539,463,284	14.34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107,198,789.6	2,093,504,298	19.53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債股動力 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107,747,455.4	1,833,512,525	17.02	新臺幣
復華大 中華中小 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66,856,832.9	1,452,870,497	21.73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短期 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97,244,316.0	1,198,695,120	12.33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0年5月6日	31,150,912.3	311,801,389	10.01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56,834,670.6	230,330,709	4.05	新臺幣

價 B 類型)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707,971.8	6,970,307.89	9.85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705,614.8	6,622,517.61	9.39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日	18,769,633.8	397,621,936	21.18	新臺幣
復華滬深300A股基金	101年6月5日	21,892,000	739,961,479	33.80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101年12月11日	12,833,707.1	301,706,193.25	23.51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5,909,214.5	56,490,558.21	9.56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101年12月11日	4,049,929.9	116,701,712.44	28.82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32,427,994.6	300,457,332.17	9.27	南非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3,766,889.6	369,649,264	26.85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15,353,492.5	5,296,363,360	45.91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美元計價)		524,319.4	23,624,761.63	45.06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年7月9 日	134,790,182.3	2,757,528,854	20.46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72,234.5	5,156,845.20	18.94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117,620,053.1	2,525,491,945	21.47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A類型)		4,657,799.4	121,731,053.47	26.13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B類型)		291,345.6	5,940,709.85	20.39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253,084,340.5	3,237,401,573	12.79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3,665,664.9	189,637,520.72	13.88	人民幣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 日	121,338,000	1,996,221,747	16.45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年1月13 日	33,192,000	177,455,963	5.35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5年7月4 日	368,339,639.3	36,998,175,240	100.45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1,782,705.1	184,441,401.32	103.46	美元

技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台灣 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 日	429,457,273.2	20,072,314,003	46.74	新臺幣
復華1至5 年期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106年8月9 日	183,261,000	3,464,796,414	18.91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10年 期以上債 券基金	106年8月9 日	872,261,000	14,019,815,384	16.07	新臺幣
復華富時 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106年8月9 日	5,002,511,000	43,872,458,298	8.77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7年1月31 日	299,511,863.5	18,403,004,345	61.44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美元計 價)		2,130,166.7	121,355,544.24	56.97	美元
復華富時 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 日	24,600,000	1,920,713,268	78.08	新臺幣
復華15年 期以上能 源業債券 ETF基金	107年11月2 日	5,525,000	283,901,389	51.38	新臺幣
復華15年 期以上製 藥業債券 ETF基金	107年11月2 日	47,525,000	2,581,454,641	54.32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企業 債券ETF 基金	107年11月2 日	435,520,000	23,236,363,015	53.35	新臺幣
復華美國 20年期以 上公債ETF 基金	108年1月15 日	766,100,000	37,971,096,296	49.5642	新臺幣
復華20年	108年3月8	456,100,000	22,070,925,638	48.3905	新臺幣

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日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 特選信用 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79,100,000	15,696,251,971	56.2388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834,637,211.8	6,014,415,324	7.21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美元計 價)		6,291,996.9	44,463,871.84	7.07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計 價)		5,435,518.9	37,195,448.15	6.84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25,636,502.2	1,756,282,634	7.78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233,477.8	9,637,028.45	7.81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922,889.0	14,439,567.76	7.51	人民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108 年 9 月 4 日	1,126,518,436.8	29,270,390,963	25.98	新臺幣

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3,113,032.4	80,885,294.81	25.98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9 月 4 日	2,372,750,020.3	23,160,853,699	9.76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180,426.9	60,153,904.26	9.73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372,699,127.3	4,667,459,156	12.52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2,046,388.4	20,584,135	10.06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285,349.2	16,119,273.40	12.54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32,632,897.2	456,191,540	13.9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	109 年 2 月 26 日	286,488,311.2	3,097,200,576	10.81	新臺幣

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818,065.0	8,582,917.46	10.49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23,308,710.5	1,273,635,488	10.33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45,240.8	6,447,773.08	9.99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142,288,000	6,015,301,741	42.28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270,922,018.8	5,602,644,741	20.68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454,103,000	14,921,532,163	32.86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4,625,139,000	140,263,988,157	30.33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1,685,573.8	19,030,145.31	11.2900	美元
復華三至	112年11月1日	2,079,535.5	23,786,171.41	11.4382	美元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美元 基金	日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台幣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75,389,952.2	1,955,157,052	11.1475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0,355,955.4	3,574,873,691	17.84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106,360,546.9	1,691,196,513	15.90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191,928,000	4,009,187,097	20.89	新臺幣
復華台灣 未來 50 主 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9 日	2,952,416,000	57,880,477,637	19.6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金融股票 入息主動 式 ETF 基 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61,609,000	2,599,057,509	16.0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金融債券 入息主動 式 ETF 基 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88,177,000	2,783,446,420	14.79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5年5月31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114年12月10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40366974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指數成分股調整期間買進個股，有單日委託買進數量遠大於一定期間之日成交量，並多次以漲停價委託買進個股等情事，不利避免影響股價之控管，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處以糾正。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6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474,705,700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8.4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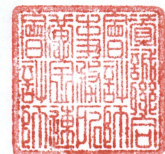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115,815	24	\$ 1,941,726,75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793,515,180	26	1,405,539,781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8,439,242	16	1,129,759,242	18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61,247,304	10	540,579,459	8
其他應收款		8,570,884	-	6,426,820	-
預付款項		265,461,539	4	251,387,885	4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35,349,964</u>	<u>80</u>	<u>5,275,419,946</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8,648,953	8	545,902,06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296,393	1	32,056,364	-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231,326	2	39,280,582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012,004	1	37,219,029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0,952,961</u>	<u>20</u>	<u>1,192,114,664</u>	<u>18</u>
<b>資產總計</b>		<u>\$ 6,836,302,925</u>	<u>100</u>	<u>\$ 6,467,534,610</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333	-	\$ 95,357,333	2
應付票據		-	-	194,550	-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063,706,816	30	1,904,483,833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244,308	3	295,391,460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9,398,822	1	19,069,082	-
其他流動負債		51,491,676	1	47,217,93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01,874,955</u>	<u>35</u>	<u>2,361,714,195</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6,092,995	1	19,766,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2,028,410</u>	<u>4</u>	<u>158,473,191</u>	<u>2</u>
<b>負債總計</b>		<u>2,653,903,365</u>	<u>39</u>	<u>2,520,187,386</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b>其他權益</b>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2,088,262	-	29,172,310	1
<b>權益總計</b>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836,302,925</u>	<u>100</u>	<u>\$ 6,467,534,6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059,783,11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 3,054,962,803)	( 60)
營業利益		2,004,820,30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41,162,770	1
其他收入		2,613,7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91,010,610	7
財務成本		( 3,049,3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421,8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159,722	9
稅前淨利		2,482,980,029	49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20,645,684)	(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5,247,451)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6,590,91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049,4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607,047)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二)	( 13,674,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674,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計
<b>113 年 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b>114 年 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本期淨利		-	-	-	2,062,334,345	-	-		2,062,33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20,197,961)	(13,674,962)	6,590,914		(27,28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2,136,384	(13,674,962)	6,590,914		2,035,052,33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一)										
現金股利		-	-	-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952,401,795	\$ 5,607,660	\$ 16,480,602		\$ 4,182,399,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980,029	\$ 2,098,965,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五)	81,081,098	76,484,38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372,102	5,853,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 387,950,948 )	( 197,911,484 )
利息費用	六(七)	3,049,307	1,252,700
利息收入		( 41,162,770 )	( 40,759,379 )
股利收入		( 2,293,499 )	( 2,184,2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 46,421,850 )	( 14,641,0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十八)	( 2,896,4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51 )	( 19,230,190 )
應收帳款		( 120,667,845 )	( 67,834,009 )
其他應收款		182,038	249,964
預付款項		( 14,073,654 )	25,480,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5,324,000 )	84,908,549
應付票據		( 194,550 )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159,032,983	357,273,850
其他流動負債		4,273,739	( 10,011,6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951,277	2,417,375,791
支付之利息		( 3,049,307 )	( 1,252,700 )
收取之利息		38,836,668	38,560,524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499,878,214 )	( 217,196,4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153,923	2,239,671,44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4,937	40,96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 21,905,619 )	( 4,964,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 12,563,950 )	( 9,732,6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75,663 )	( 118,2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0,912 )	(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972,276 )	21,017,5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 65,792,591 )	( 63,029,8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1,800,000,000 )	( 90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5,792,591 )	( 963,029,8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3,610,944 )	1,297,65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726,759	644,06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115,815	\$ 1,941,726,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7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03,024,794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7.66%。

復華集團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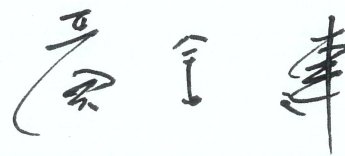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3,376,474	25	\$ 2,006,606,12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934,544,003	28	1,562,382,596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73,566,365	20	1,432,201,291	22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16,956,244	11	569,582,249	9
其他應收款		9,626,367	-	6,905,195	-
預付款項		265,905,293	4	254,558,951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1,316	-	223,74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24,216,062</u>	<u>88</u>	<u>5,832,460,148</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689,301	1	32,816,829	-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0,790,946	2	52,698,846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741,096	1	40,063,398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0,985,628</u>	<u>12</u>	<u>663,235,697</u>	<u>10</u>
<b>資產總計</b>		<u>\$ 6,855,201,690</u>	<u>100</u>	<u>\$ 6,495,695,845</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33,333	-	\$ 95,357,333	1
應付票據		88,892	-	392,341	-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2,076,294,215	30	1,918,387,043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315,546	3	295,465,315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4,516,733	1	26,703,229	-
其他流動負債		51,504,960	1	47,230,679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19,753,679</u>	<u>35</u>	<u>2,383,535,940</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7,113,036	1	26,106,1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3,048,451</u>	<u>4</u>	<u>164,812,681</u>	<u>2</u>
<b>負債總計</b>		<u>2,672,802,130</u>	<u>39</u>	<u>2,548,348,621</u>	<u>3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2,088,262	-	29,172,310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b>權益總計</b>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855,201,690</u>	<u>100</u>	<u>\$ 6,495,695,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5,136,877,7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 3,100,706,180)	( 61)
營業利益		2,036,171,59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52,216,098	1
其他收入		2,637,7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5,549,030	8
財務成本	六(六)	( 3,472,8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930,059	9
稅前淨利		2,483,101,658	4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420,767,313)	(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5,24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一)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90,91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049,4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607,0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一)	( 13,674,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674,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2,334,345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5,052,336	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綜合 金融 現 益	計						
	普通 股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權益	綜合 金融 現 益	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	-	1,709,852,615	-	-	-	-	-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	-	-	-	-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	-	-	-	-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252)	60,25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本期淨利	-	-	-	-	-	2,062,334,345	-	-	-	-	-	-	-	2,062,33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20,197,961)	(	13,674,962)	6,590,914	(	27,282,009)	(	27,28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2,136,384	(	13,674,962)	6,590,914	(	27,282,009)	(	27,282,009)	2,035,052,33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現金股利	-	-	-	-	-	(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952,401,795	\$	5,607,660	\$	16,480,602	\$	4,182,399,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3,101,658	\$ 2,099,081,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四)	88,824,495	86,389,68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372,102	5,857,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十三)	( 374,507,098 )	( 192,549,950 )
利息收入		( 52,216,098 )	( 52,171,383 )
利息費用	六(六)	3,472,868	1,654,673
股利收入		( 2,293,499 )	( 2,184,2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七)	( 2,896,4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9,451 )	( 5,070,636 )
應收帳款		( 148,416,520 )	( 93,028,840 )
其他應收款		179,908	419,590
預付款項		( 14,073,817 )	25,362,997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 41,8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5,324,000 )	84,908,549
應付票據		( 294,532 )	48,603
其他應付款		158,351,990	364,621,323
其他流動負債		4,274,281	( 10,010,7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408,979	2,432,726,958
收取之利息		49,260,968	49,983,940
支付之利息		( 3,472,868 )	( 1,654,673 )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500,000,993 )	( 217,316,7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489,585	2,265,923,79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5,327	( 140,461,0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 22,000,545 )	( 5,083,9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 12,563,950 )	( 9,732,6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75,86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7,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0,912 )	(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547,012 )	( 159,973,3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八)	( 73,060,694 )	( 71,715,55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1,800,000,000 )	( 90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3,060,694 )	( 971,715,554 )
匯率影響數		888,473	18,326,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3,229,648 )	1,152,56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6,122	854,044,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3,376,474	\$ 2,006,606,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

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 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之組成 (詳見【附表八】)

##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

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 美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5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123,068 (十億美元)

2025 年經濟成長率：5.0%

2025 年輸出總值：USD 13,279 (十億美元)

2025 年輸入總值：USD 16,985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 2. 主要產業概況

###### ◎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 ◎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 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 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

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M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46	2,132	32,312,995	31,576,034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325	3,289	35,673,184	30,609,651

資料來源：FIBV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D B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30,267	28,276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1,550	11,155

資料來源：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1.85	96.42	28.50	19.18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10.10	94.57	32.10	36.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 三、交易制度

#### (一)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撮合方式：以電子撮合為主，可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的 SuperDot 電子系統，或 NASDAQ 證券交易所的全電子化交易系統（中央限價委託簿，CLOB）。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1.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收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1 個營業日交割。

#### (二) 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  
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  
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  
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  
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  
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  
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  
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指數型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		
	是否收益分配	否		
相異點	經理費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0.70%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至 300 億元(含)之部分：0.60%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之部分：0.50%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1.20%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至 300 億元(含)之部分：1.00%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之部分：0.80%	
	保管費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0.030%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0.16%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上至 100 億元(含)之部分：0.12% 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之部分：0.10%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該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二)因發生該基金信	一、各該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二)因發生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致各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	

	<p>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四)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p>	<p>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 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 各該基金主要投資國，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3. 各該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各該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當地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p> <p>(四)俟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為貼近各該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p> <p>四、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p>
--	---	---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貼近該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經理人	劉昌祚	吳允翔	廖崇文
資產配置理念	該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儘可能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原則上將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以追求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	該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儘可能追蹤彭博全球 AI 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原則上將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以追求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	該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儘可能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原則上將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以追求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該基金係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台灣上市股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 AI 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開發、促進或利用人工智慧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公司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股票之股價波動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

	票，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風險區隔	該基金係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獲利穩健且財務表現優良的台灣上市股票，但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 AI 動力成長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開發、促進或利用人工智慧及相關解決方案之公司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a> )查詢。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為指數型基金，追求以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之投資主題或主要地區不同，可供投資人進行更多題材與跨區域的資產配置。各子基金投資方法一致，並透過成分股複製及相關工具運用以降低追蹤誤差。三檔子基金分別聚焦於不同主題及市場，涵蓋核心大型權值股與具成長潛力之產業，兼具核心資產配置與主題成長投資功能。三者間具互補性，可同時提供投資組合之穩定基礎與成長動能，協助投資人建構兼顧分散性與長期成長性的資產配置架構。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

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

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

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

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備查修正)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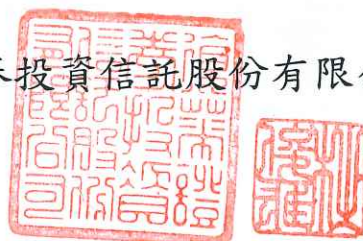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一】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p>	<p>本公司針對經理人違規從事個人未申報交易，採四大類改善措施：</p> <p>一、第一大類：加強事前觀念及法律教育，以期有效降低經理人犯罪之動機。</p> <p>二、第二大類：</p> <p>(一)在辦公場域內，加強防止經理人違法交易之方法：防止攜入資通訊設備(如加裝攝影機及資通訊智能櫃)，並阻斷違規無線網路資通訊設備之通訊能力。</p> <p>(二)建立強化版之防火牆制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p> <p>三、第三大類：對犯罪經理人之法律訴訟，求償及有脫產之虞時假扣押，使經理人犯罪成本得不償失。</p> <p>四、第四大類：建立本公司之責任地圖，強化各部門主管教育、督導、防止經理人犯罪之道德感與責任感。</p>	<p>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具體執行，改善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各子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分別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u></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u>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五、<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前述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p>	<p>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p> <p>十五、<u>收益平準金</u>：指自<u>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三、<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名稱。</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而刪除。</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二十六、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市值菁英 5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arket Capitalization Elite 50 Index)。</u></p> <p><u>二十七、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p> <p><u>二十八、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三十、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u>(增列)</u></p>	<p>增訂標的指數定義。</p> <p>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p> <p>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型</u>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u>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二</u>位。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p>	<p>明訂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位數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u>帳簿劃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增列）</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酌修文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轉申購本基金、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p>	<p>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募集日起成立日止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明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參億元整</u>。<u>當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創新</u></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_____元整</u>。</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u>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p>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u>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基金專戶」。</u></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u></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明定基金專戶名稱</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七) 申購交易費。</u></p>	<p><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u>(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u></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u>(增列)</u>  <u>(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及條次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修改款次。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 收益分配權。</u></p>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u>(二)</u>款至第<u>(四)</u>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u></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u>(六)</u>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三) 申購手續費。</u></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u>(二)</u>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修改款次。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p>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u>(刪除)</u>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八、<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u></p>	<p>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u>(增列)</u></p>	<p>收益而刪除。</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u>第十三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p> <p><u>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u>（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p> <p><u>（二）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下，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1、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310,000 元。</u></p> <p><u>2、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不足一曆</u></p>	(增列)	<p>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訂關於指數授權事項。</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u>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u></p> <p><u>(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625%。</u></p> <p><u>(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u></p> <p><u>(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62,500 元。</u></p> <p><u>(三) 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據指數編製規則為經理公司編製、計算及發布標的指數。於指數授權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擬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並給予指數提供者進行補充或變更所需之充分工作時間。</u></p> <p><u>(四) 經理公司應維持與基金有關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授權，並遵守與發行、推廣及銷售基金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u></p> <p><u>(五) 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生效日起算。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u>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指數授權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屆期未經續約時，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股之相關資料。</u></p> <p><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及公告。</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及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一)投資於<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p> <p>(二)因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u>為主。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u>，投資於<u>股票</u>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增列)</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略)</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等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p>	<p>增列特殊情形條款。</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上櫃股票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而刪除。</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p>	<p>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p>	<p>35 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無擔保公司債而刪除。</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而修改。</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民國 114 年</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u>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u>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u>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u>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次順位金融債券</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p>	<p>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u>(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u></p>	<p>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u>(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u>(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u></p>	<p>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刪除。</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一) <u>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u></p>	<p><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十)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增列)</p>	<p>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而刪除。</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二十二)投資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u>(二十三)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而增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八、前項<u>如有</u>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九、<u>第二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九、第七項第<u>(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酌修文字，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修改，並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u>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u></p> <p><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五〇(0·50%)之比率計算。</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〇三〇(0.030%)</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p>	<p>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權單位數不及<u>壹仟個</u>單位者，<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u>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_____</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u>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u>八</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六十</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p>	<p><u>(二)</u>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u>三十</u>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u>十四</u>個營業日為限。</p> <p><u>(三)</u>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u>(四)</u>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p> <p><u>(五)</u>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u>(六)</u>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u>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u>七</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u>十</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三)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u>(四)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增列)</u>  <u>(增列)</u>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 <u>(一) 國內受益憑證：</u> <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u>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p>	<p>說明</p>
<p><u>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 (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u>(二)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u></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u>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u>(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u></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u>指數者；</u></p> <p><u>(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p> <p><u>(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p> <p><u>(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款次。</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增列)</u>  <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者。</p> <p><u>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p> <p><u>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六)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u> <u>(七)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u></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u>(增列)</u></p> <p><u>(增列)</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p> <p><u>(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調整項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4.2.19)	說明
<p>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u>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七、<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u>(增列)</u></p> <p><u>(增列)</u></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三十五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基金】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停止交易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p>	<p>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營業日：指_____。</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明訂營業日定義。</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前述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u>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u>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二十八、<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p> <p>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p> <p>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p> <p>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明訂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p> <p>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三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彭博全球 AI 動力成長特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ors Growth Select Index)。</u></p>	<p>(增列)</p>	<p>增訂標的指數定義。</p>
<p><u>三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p>	<p>(增列)</p>	<p>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p>
<p><u>三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p>	<p>(增列)</p>	<p>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p>
<p><u>三十六、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增列)</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貳拾億個</u>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伍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壹拾伍億個</u>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伍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伍億個</u>單位。</p> <p>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u>壹拾元</u>。<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p> <p>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明列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面額及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u>帳簿劃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增列)</p> <p><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u>七、</u>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u>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u>八、</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明訂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位數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計算。</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八、</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      </u>計算。</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增列）</u></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基金銷售機構</u>，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u>第九項</u>、<u>第十項</u>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九</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十</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p>	<p>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u>第八項</u>、<u>第九項</u>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u>淨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九</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p>	<p>改，並配合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p>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u>淨值</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轉申購本基金、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p> <p>(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p> <p>十四、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p>	<p>十二、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 ...</p> <p>十三、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p>	<p>明訂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p>明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p>
<p>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u></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p>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p> <p><u>(五) 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u></p> <p><u>(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u></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及條次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修改款次。</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收益而刪除。</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刪除)</p> <p>※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p>	<p>益。 (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十三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與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 （二）指數授權費：每季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元或依本基金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p>	<p>(增列)</p>	<p>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訂關於指數授權事項。</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年度費率 0.06% 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三) 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四) 經理公司應負責確保標的指數適合使用於授權產品，並確保授權產品、標的指數及商標之使用遵循所有相關法律。</u></p> <p><u>(五) 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為生效日起算二年。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效期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於效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二年。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p> <p><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及公告。</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u>列示之有價證券：</u></u></p> <p><u>(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二、<u>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p> <p><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增列)</u></p> <p><u>(一) 本基金投資於</u></p> <p><u>之</u></p> <p><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及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p> <p><u>(二) 因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u></p> <p><u>(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p>	<p><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u>(增列)</u></p> <p><u>(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p>	<p>增列特殊情形條款。</p> <p>增列特殊情形條款。</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上（含本數）。</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u>3、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a. <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u></p>	<p>本數）。</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 當地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匯率風險。</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匯率風險。</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而刪除。</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可運用之匯率避險工具及證券相關商品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三</u>；</p>	<p>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二</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無擔保公司債而刪除。</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二十一) 投資承銷股票</u> 額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u>(二十二) 投資認股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u>(二十三) 投資認股權憑證</u> 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p>	<p>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而增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u>(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u></p>	<p>圍不含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u>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p> <p>九、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u>產投資信託基金</u> <u>受益證券之受託</u> <u>機構或不動產資</u> <u>產信託受益證券</u> <u>之受託機構或委</u> <u>託人具有證券投</u> <u>資信託基金管理</u> <u>辦法第十一條第</u> <u>一項所稱利害關</u> <u>係公司之關係</u> <u>者，經理公司不</u> <u>得運用基金投資</u> <u>於該不動產投資</u> <u>信託基金受益證</u> <u>券或不動產資產</u> <u>信託受益證券；</u></p> <p>(增列)</p> <p>(增列)</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圍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而刪除。</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酌修文字，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十、<u>第二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p>	<p>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u></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十</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u>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u></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六十</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p>	<p><u>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增列)</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p>	<p>明訂買回付款期限。</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AI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十</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    </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p>(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六)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期限。</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u>基準貨幣</u>計算本<u>基金資產總額</u>，加減本<u>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u>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u>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u>，按本契約<u>第三十條第二項</u>所訂之<u>匯率換算原則</u>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支出、費用及損益</u>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u>。</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 國內受益憑證：</u></p> <p><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 (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二) 投資於國外資產：</p> <p><u>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境外基金：</u></p> <p><u>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u>二</u>位。</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u>    </u>位。</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u>(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 <u>(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 <u>(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p>	<p>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款次。</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減，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四、<u>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六、<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u></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三十條：幣制 二、<u>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三十條：幣制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p>	<p>明訂換匯標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增列)</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p> <p>(七)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二)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p>	<p>(增列)</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p> <p>(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增列)</p>	<p>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調整項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u>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u>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u>第三十五條：生效日</u> <u>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u>	<u>第三十五條：生效日</u> <u>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u>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停止交易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p>	<p>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三、營業日：指_____。</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明訂營業日定義。</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u>申購交易費</u>及反稀釋費用。<u>前述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八、<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u>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九、<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u>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一、<u>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七、<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p> <p>二十八、<u>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u>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p> <p>三十、<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_____。</p> <p>三十一、<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_____。</p> <p>三十三、<u>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明訂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p> <p>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三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Bloomberg Global Innovative Financials Select Index）。</u></p> <p><u>三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p> <p><u>三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p> <p><u>三十六、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指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台灣菁英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 AI 動力成長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增訂標的指數定義。</p> <p>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p> <p>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型</u>並分別以<u>新臺幣及美元計價</u>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復華創新</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u>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貳拾億個</u>單位。其中，</p> <p>(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伍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壹拾伍億個</u>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伍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伍億個</u>單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u>壹拾元</u>。<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    </u>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    </u>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    </u>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u>    </u>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    </u>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u>    </u>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    </u>單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p>	<p>明列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面額及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增列)</p> <p><u>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u>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u>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u>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明訂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位數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u>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u>申購價格</u>（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u>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八、<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p>	<p>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_計算。</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增列)</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p>	<p>明訂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配合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九項、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p>	<p>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u>淨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二、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十三、自募集日起至<u>成立日（含當日）</u>止，除以經理公司</p>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u>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u>淨值</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十二、自募集日起<u>          </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明訂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各類型受益</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轉申購本基金、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申購交易費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u></p>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u></p> <p>十四、<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p>	<p>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u>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p> <p>(二) ...</p> <p>十三、<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p>	<p>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p>明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u>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 <u>復華創新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u>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五) 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p>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增列)</p> <p>(增列)</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及條次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修改款次。</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收益分配</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交易費。</u></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增列)</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第十三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p> <p><u>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u>（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與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u></p> <p><u>（二）指數授權費：每季以最小年費15,000美元或依本基金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6%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費用如</u></p>	<p>(增列)</p>	<p>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訂關於指數授權事項。</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三) 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四) 經理公司應負責確保標的指數適合使用於授權產品，並確保授權產品、標的指數及商標之使用遵循所有相關法律。</u></p> <p><u>(五) 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為生效日起算二年。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何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效期屆滿之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於效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二年。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p> <p><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及公告。</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u>：</p> <p><u>(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Depository Receipts</u>）、認股權憑證（<u>Warrants</u>）、<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u></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u></p>	<p>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增列)</u></p> <p><u>(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股票</u>之總額不</u></p>	<p>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而修改，及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二) <u>因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u></p> <p>(三)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a.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b. <u>最近三十個</u></p>	<p>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增列)</p> <p>(二)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增列特殊情形條款。</p> <p>增列特殊情形條款。</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u>3、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b. <u>當地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u>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u></p> <p>七、<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p> <p>八、<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六、<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七、<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p> <p>八、<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而刪除。</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可運用之匯率避險工具及證券相關商品而修改。</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無擔保公司債而刪除。</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而修改。</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p>	<p>款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二十一)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二十二) 投資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u>(二十三) 投資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u></p>	<p><u>(增列)</u></p> <p><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而增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而刪除。</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而刪除。</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p> <p>九、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十、第二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p>	<p><u>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增列)</p> <p>(增列)</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u>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酌修文字，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而修改。</p> <p>酌修文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其規定。</p>	<p>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u></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一·〇〇(1.00%)</u> <u>之比率計算。</u></p> <p><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逾新臺幣參佰億元</u> <u>(不含)之部分，按</u> <u>每年百分之〇·八</u> <u>〇(0.80%)之比率</u> <u>計算。</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u> <u>(不含)，按每年</u> <u>百分之〇·一六</u> <u>(0.16%)之比率計</u> <u>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在新臺幣參拾億元</u> <u>(含)以上至壹佰億</u> <u>元(含)之部分，按</u> <u>每年百分之〇·一</u> <u>二(0.12%)之比率</u> <u>計算。</u></p> <p><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逾新臺幣壹佰億元</u> <u>(不含)之部分，按</u> <u>每年百分之〇·一</u> <u>〇(0.10%)之比率</u> <u>計算。</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_____（ 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p>	<p>明訂受益人得買回 受益憑證之日期、 限制及配合實務作 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p>	<p>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u></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十</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六十</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p>	<p>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增列)</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p>	<p>款而刪除。</p> <p>明訂買回付款期限。</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p>	<p>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u>(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p> <p><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u>(六)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所</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 國內受益憑證：</u></p> <p><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資訊</u> (Bloomberg)、<u>嘉實資訊(XQ)</u>、各<u>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u>。持有<u>暫停交易者</u>，如<u>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u>，則以<u>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u>；如<u>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u>，則以<u>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二) 投資於國外資產： 1、<u>股票(含承銷股票)</u>、<u>存託憑證</u>：以<u>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u>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u>格為準。</u></p> <p><u>2、境外基金：</u></p> <p><u>上市（櫃）者，</u> <u>以計算日上午</u> <u>10：00 前(或是</u> <u>結帳前)依序自</u> <u>彭博資訊</u> <u>(Bloomberg)、</u> <u>路孚特</u> <u>(Refinitiv)</u> <u>所取得投資所在</u> <u>國或地區證券交</u> <u>易市場之最近收</u> <u>盤價格為準。持</u> <u>有暫停交易者，</u> <u>以經理公司洽商</u> <u>其他獨立專業機</u> <u>構提供之公平價</u> <u>格為準。</u></p> <p><u>(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 <u>者，以計算日上午</u> <u>10：00 前所取得投資</u> <u>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u> <u>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u> <u>格為準；非集中交易</u> <u>市場交易者，以計算</u> <u>日上午 10：00 前自彭</u> <u>博資訊 (Bloomberg)</u> <u>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u> <u>準，若無法取得最近</u> <u>價格，則以交易對手</u> <u>所提供之價格替代</u> <u>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u> <u>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u> <u>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u> <u>日上午 10：00 前所</u> <u>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u> <u>為準，以計算契約利</u> <u>得或損失。</u></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四、上述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u>二</u>位。</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u>    </u>位。</p>	<p>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u>(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 <u>(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 <u>(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u>(刪除)</u> <u>※以下項次均向前移</u></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元。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款次。</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p>	<p>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三十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明訂換匯標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增列)</p>	<p>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p>	<p>說明</p>
<p>(七)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增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調整項次及款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14.2.26)	說明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